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盧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26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盧冠志於民國110年9月17日、111年1月7日、同年5月10日、同年9月1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，共計6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、111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、111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、111年9月15日起至116年9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國泰世華銀行三年公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別加碼年息14.21%、12.29%、12.29%、12.29%計算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共計23萬22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
01 聲明：被告應給原告23萬226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
02 違約金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欠款金額沒有意見，互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
04 論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7 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，惟就國泰世華銀行三年公告定
08 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原告未提出證明以實其說，本院依職權調
09 閱相關資料，各該利息起算日之三年公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10 均為1.715%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年息分別為15.92
11 5%、14.005%、14.005%、14.005%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2 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13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14 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6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7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陳學德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蔡秋明

29 附表一：

30

契約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 利率	違約金
IP資訊：49.	9萬8122元	自114年6月17	15.95%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217.11.191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66.167	3萬7475元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3%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1751.95	4萬3076元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3%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110.143	5萬3590元	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3%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11.191	9萬8122元	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92 5%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66.167	3萬7475元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0 5%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 217.1751.95	4萬3076元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0 5%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IP資訊：49.217.110.143	5萬3590元	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05%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